



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馆内遴选文件

采购编号：25CNIC381070-018

采 购 人：首都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4 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邀选邀请 | 3 |
| 第二部分 服务商须知 | 7 |
| 2.1 服务商 | 7 |
| 2.2 邀选文件 | 7 |
| 2.3 响应文件 | 8 |
|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1 |
| 2.5 开启 | 12 |
| 2.6 评审 | 12 |
| 2.7 确定供应商 | 18 |
| 2.8 代理服务费 | 20 |
| 2.9 保密和披露 | 21 |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22 |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24 |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 | 30 |
| 5.1 响应函式样 | 32 |
| 5.2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 33 |
|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4 |
| 5.4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式样（实质性格式） | 35 |
| 5.5 邀选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36 |
| 5.6 邀选报价一览表（第一次）式样 | 37 |
| 5.7 邀选报价明细表（第一次）式样 | 38 |
| 5.8 合同条款偏离表式样 | 40 |
| 5.9 技术条款偏离表式样 | 41 |
| 5.10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 | 42 |
| 5.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 | 43 |
| 5.1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式样 | 44 |

| | |
|--|----|
| 5.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6 |
| 5.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8 |
| 5.15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监狱企业适用） | 49 |
| 5.16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9 |
| 5.17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 50 |
| 5.18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式样（供参考） | 51 |
| 5.19 邀选最后报价一览表式样 | 52 |
| 5.20 邀选最后报价明细表式样 | 53 |
| 5.21 技术响应 | 55 |

第一部分 邀选邀请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首都博物馆（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组织馆内邀选，现诚邀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1 项目情况

1.1.1 项目名称：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1.1.2 采购编号：25CNIC381070-018

1.1.3 项目预算：人民币 27.42 万元

1.1.4 采购内容：

首都博物馆及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临时展厅的空气测试及材料源分析测试工作。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邀选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日期：2025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并提交测试结果。

1.2 供应商资格

1.2.1 具备如下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2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 1-3 年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1.2.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共同参加本项目的邀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邀选。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邀选均无效。

1.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

1.2.6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遴选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遴选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遴选。

1.2.7 其他资格要求：无

1.3 获取遴选文件

1.3.1 时间：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8日，每天（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下午17:00。

1.3.2 地点：网上下载电子版本遴选文件方式和线下获取纸质遴选文件同时发放方式。

1.3.3 售价：人民币200元，遴选文件售后不退。

1.3.4 方式：登录中仪公司招投标采购平台 <https://bid.cnic.com.cn/>，潜在供应商需先进行网上注册（免费），注册完成后请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进行购买。支付成功后，可下载遴选文件，纸质文件可采用快递或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进行领取，纸质遴选文件和电子版本遴选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遴选文件购买发票获取方式：网上支付时申请领取电子发票（本项目不提供纸质发票）。

技术支持电话：+86 10-81166027。

1.3.5 公告发布平台：“首都博物馆”官方网站“首博公告”栏目。

1.4 响应文件提交与开启

1.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的时间和地点

1.4.1.1 递交时间：2025年5月9日上午09:00-09:30。

1.4.1.2 截止时间：2025年5月9日上午09:30，超过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4.1.3 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9号理工科技大厦20层2019室

1.4.2 开启时间和地点

1.4.2.1 开启时间：2025年5月9日上午09:30，届时请各供应商派代表出席遴选会议。

1.4.2.2 开启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9 号理工科技大厦 20 层 2019 室

1.5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首都博物馆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63312976

1.6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9 号理工科技大厦 20 层 2003 室

联系方式：王颖杰、宁文秀 电话：010-88312806、88312807

电子邮箱：wangyingjie2@cnic.gt.cn

1.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1.7.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7.2 促进残疾人就业、监狱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7.3 节能环保要求

1.7.3.1 鼓励节能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7.3.2 鼓励环保政策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第二部分 服务商须知

服务商（供应商）须认真阅读下列须知，并予以认真遵守。服务商不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的，可能导致遴选被拒绝。

2.1 服务商

2.1.1 合格服务商的条件

具备第一部分 1.2 规定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合格的服务商。

2.1.2 响应费用

服务商自行承担参加遴选有关的全部费用。

2.2 遴选文件

2.2.1 遴选文件

遴选文件包括遴选邀请、服务商须知、采购内容及要求、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等内容。

2.2.2 遴选文件的澄清

2.2.2.1 服务商对遴选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沟通时，应于遴选截止日期 5 天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答复的，在答复相关服务商的同时，分发给取得同一遴选文件的所有服务商。

2.2.3 遴选文件的修改

2.2.3.1 在遴选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采用补充通知的方式对遴选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2.2.3.2 对遴选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遴选文件的所有服务商。补充文件将作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所有服务商均有约束力。

2.2.3.3 为使服务商有足够时间按遴选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服务商。

2.3 响应文件

2.3.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3.1.1 服务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服务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所有来往函电文件均应采用简体中文。

2.3.1.2 服务商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服务商应当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

对于遴选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服务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遴选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服务商自行编写

2.3.2.3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总体技术方案；
- (2) 项目需求理解；
- (3) 服务保障及承诺；
- (4)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 (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3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2.3.3.1 服务商应详细阅读遴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遴选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遴选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2.3.3.2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全响应，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2.3.3.3 服务商须保证遴选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审小组对任何文件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2.3.4 遴选报价说明

2.3.4.1 所有遴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2.3.4.2 遴选报价应充分考虑各项成本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成本，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并且遴选报价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2.3.4.3 服务商按遴选报价一览表及其他事项要求填写报价及有关内容。

2.3.4.4 评审小组有权判定服务商明显低于成本的遴选报价是无效报价。

2.3.4.5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7.42 万元，采购人对超出预算金额的遴选报价将不予接受，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2.3.4.6 最低遴选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2.3.5 遴选保证金

2.3.5.1 服务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人民币 0.5 万元遴选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遴选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遴选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遴选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遴选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遴选保证金（保函）有效期间响应有效期。

收款账号：见中仪公司招投标采购平台生成账号。

2.3.5.2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且成交服务商已按遴选文件约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后，退还成交服务商的保证金。未成交服务商的遴选保证金将于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3.5.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服务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服务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遴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服务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服务商与采购人、其他服务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服务商未按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 (6) 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3.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2.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遴选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 90 个日历日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服务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如需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将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时，按本须知规定的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3.6.3 服务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影响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服务商**除按采购人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

2.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必须遵守以下条款：

2.3.7.1 **服务商**应填写全称，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服务商**公章。

2.3.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 A4 纸打印，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签字，字迹清晰，易于辨认，并在封面右上角上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封面右上角注明“副本”字样。

2.3.7.3 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服务商公章。

2.3.7.4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服务商负责。

2.3.8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

2.3.8.1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遴选文件第五部分规定顺序和格式，统一编目编码、打印胶装成册（建议双面打印），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

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服务商承担。若服务商未按遴选文件要求装订，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2.3.8.2 响应文件一式5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为PDF格式文件，并应是包括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含盖章、签字）。电子文档内容和响应文件正本必须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该电子文档将用于长期存档。因电子文档与正本文件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服务商自行承担）。如果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4.1.1 服务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封口处应盖有服务商公章（封面式样见第五部分5.18）。

2.4.1.2 响应文件应由专人递交，服务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第二部分2.4.1.1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按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

2.4.1.3 若服务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导致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启封，其责任由服务商承担。

2.4.2 响应文件递交

2.4.2.1 服务商代表必须在遴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检查签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4.2.2 采购人如需调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服务商。采购人和服务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根据调整后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顺延。

2.4.2.3 服务商代表须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

2.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3.1 服务商递交响应文件后，如果对响应文件提出修改、补充或撤回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服务商提出的书面修改、补充或撤回应文件要求须经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2.4.3.2 服务商对修改、补充的页面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面上标明“递交后修

改（并注明采购编号）”和“遴选时启封”字样。

2.4.3.3 撤回响应文件必须递交有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请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书面请求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为准。

2.4.3.4 响应文件开启后，服务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5 开启

2.5.1 采购代理机构按遴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启会议，参加会议人员包括采购人代表、评审小组和有关工作人员。

2.5.2 开启前由服务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未按遴选文件要求密封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密封合格的，由服务商代表确认并签字。未参加开启仪式的服务商，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6 评审

2.6.1 评审小组

2.6.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及项目特点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成员由采购人推荐专家，以及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共计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随机抽取专家数量不少于3人。

2.6.1.2 评审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与各服务商进行遴选。

2.6.2 评审原则

-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 (2) 坚持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
- (3) 坚持回避原则

与采购人、服务商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有亲属关系、经济利益关系的人员；曾任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人员；或在采购过程中以及其他有关活动中违法违纪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人员。以上人员均应予以回避。

- (4) 坚持保密原则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服务商的商业秘密有保密义务，评审之后，直至授予服务商合同为止，不得向服务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审期间，服

务商企图影响采购人和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响应文件评审

2.6.3.1 评审阶段，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服务商资格承诺函、保证金、信用中国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服务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为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合同条款的响应等，并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服务商是否具备资格并对遴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6.3.2 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照遴选文件的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遴选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未按遴选文件规定报价，以及经评审小组判定服务商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个日历日的；
- (5)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6) 合同条款有负偏离的；
- (7) 提供虚假文件的，或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
- (8) 不满足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条款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3.3 评审小组严格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作进一步评审。

2.6.3.4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应遵循下述原则：

- (1)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 (2) 响应文件(正本)中遴选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遴选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遴选报价一览表为准；
- (3)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

额与明细价格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明细价格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上述原则对服务商具有约束力，并应由服务商签字盖章确认，服务商不同意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6.4 遴选过程和评审方法

2.6.4.1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的顺序，分别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单一服务商进行遴选。各服务商可以进行5-10分钟陈述，向评审小组介绍方案、价格和其他信息等，并应评审小组要求进行技术答疑。在遴选中，遴选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遴选有关的其他服务商的以上信息。遴选文件有实质变动的，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服务商。

2.6.4.2 服务商应如实提供评审小组要求提供的资料，以书面形式做出承诺和澄清。

2.6.4.3 服务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及在评审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补充文件应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的要求，非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将被拒绝。

2.6.4.4 遴选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服务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遴选的二次或多轮报价，评审小组有权确定报价轮次，并将最后一轮的报价作为各服务商的最后遴选报价。

2.6.4.5 评审小组应只以服务商提供的文件本身及遴选过程中书面形式做出的澄清及最后遴选报价为依据，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6.4.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服务商，在提交最后遴选报价之前，可以根据遴选情况退出遴选。提交最后遴选报价的服务商不得少于3家。

2.6.4.7 经遴选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遴选报价的服务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遴选报价的服务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遴选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服务商为成交候选服务商的评审方法。评分细则具体如下：

评分细则

| 序号 | 评审条款及分值 | 评审细节 | 分值 | 备注 |
|----|---------------|--------|-----|---|
| 1 | 价格部分（30分） | 响应报价 | 30 | <p>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30×100%</p> <p>评标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p> |
| 2 | 商务部分（16分，客观分） | 业绩案例 | 10 | <p>提供响应供应商近3年内（2022年3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个有效合同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包含但不限于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
| | | 体系认证 | 3 | <p>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具有OHSAS18001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p> |
| | | 投标文件装订 | 2 | <p>综合比较投标文件装订的规范性，目录页码对应准确、双面打印。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2分，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p> |
| | | 节能、环保 | 0.5 | <p>响应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0.5分，最多加0.5分，否则不加分。</p> |
| | | | 0.5 | <p>响应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0.5分，最多加0.5分，否则不加分。</p> |
| 3 | 技术部分（54分，主观分） | 重点难点分析 | 10 | <p>综合考虑响应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等。</p> <p>项目分析具有针对性、熟悉展厅基础环境，对展览的装饰装修材料使用要求理解深入、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得10分；</p> <p>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强、对展厅基础环境了解较深入、对展览的装饰装修材料使用要求理</p> |

| | | | |
|--|----------------|----|---|
| | | | 解较深入、重难点分析较全面，得 6 分；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差、对展厅基础环境了解较少、对展览的装饰装修材料使用要求理解较差、重难点分析较差，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方案 | 10 | 响应供应商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方案；方案内容针对性强，全面、合理、完善得 10 分；方案全面、合理、完善但针对性不足得 7 分；方案基本全面、合理性不足，针对性不足得 5 分；方案基本全面、不合理，无针对性得 3 分；方案不全面，方案缺陷得 1 分；未提供技术方案得 0 分。 |
| | 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检测方案 | 10 | 响应供应商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检测方案；方案内容针对性强，全面、合理、完善得 10 分；方案全面、合理、完善但针对性不足得 7 分；方案基本全面、合理性不足，针对性不足得 5 分；方案基本全面、不合理，无针对性得 3 分；方案不全面，方案缺陷得 1 分；未提供技术方案得 0 分。 |
| | 进度控制措施方案 | 6 | 进度控制措施方案合理、完善、针对性强，能够保证按时完成任务的，得 6 分；进度控制措施方案基本合理、比较完善、有针对性，基本能够保证按时完成任务的，得 3 分；进度控制措施不够完善、合理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质量保证措施 | 8 |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及支撑体系是否完善、职责是否明确、运转是否正常；质量控制体系是否科学、完整等进行综合评分。满分 8 分，其中：质量保证及支撑体系完善、职责明确得 4 分；体系较完善、职责较明确，得 2 分；不够完善和不够明确，等 0 分。质量控制体系科学、完整，得 4 分；较科学和较完整，得 2 分；不够科学和不够完整，得 0 分。 |
| | 服务团队 | 10 | 综合考虑响应供应商为本项目拟组建的项目团队情况（须附团队人员名单、身份证明材料、专业证书(至少提供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经验证明材料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项不得分）：项目团队组建完善，体系清晰，专业性强，具 |

| | | | |
|----|-----|--|---|
| | | | 备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能够充分保障项目实施得 10 分; 项目团队组建完整,体系清晰,专业,具备类似项目经验,能够保障项目实施得 7 分; 项目团队组建较完整,体系较清晰,具备一定的专业性,但类似项目经验较少,能够基本保障项目实施得 5 分; 项目团队组建不完整,体系不清晰,缺乏专业性及类似项目经验,不能保障项目实施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总分 | 100 | | |

注解 1：政策优惠

(1)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可享受10%的价格扣除。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及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

(2) 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请参见：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6.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5.1 评审小组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服务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事项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问题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服务商必须按照要求的内容和时间，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服务商拒不按照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审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6.5.2 若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某个服务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评审小组有权通知服务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该服务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合理解释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可判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2.6.5.3 服务商的响应澄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

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取消遴选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遴选活动，采购人将取消理由通知所有服务商。

(1) 符合条件的服务商或对遴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服务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服务商的遴选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确定服务商

2.7.1 推荐成交候选人

2.7.1.1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总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7.1.2 如果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按最后遴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相同且最后遴选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2.7.2 确定成交服务商

2.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服务商。

2.7.2.2 采购人将按排序先后确定成交服务商，如成交服务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有其它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仍按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先后依次确定成交服务商。

2.7.2.3 成交服务商应在成交之后提供本遴选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原件以备查。

2.7.3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服务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服务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4 签订合同

2.7.4.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服务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7.4.2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遴选文件和成交服务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服务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遴选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服务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服务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4.4 成交服务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响应处理。

2.7.4.5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服务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7.4.6 遴选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附件。

2.7.5 质疑

2.7.5.1 服务商对本项目遴选文件、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期限：

服务商对遴选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遴选文件之日或者遴选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服务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遴选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服务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提出质疑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如下材料纸质版原件：

（1）质疑函原件并加盖服务商公章；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服务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服务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以上材料由授权代表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联系信息如下：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9 号理工科技大厦 20 层 2003 室

联系人：王颖杰、宁文秀

电 话：：010-88312806、88312807

2.7.5.2 服务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后续多次质疑将不被接受。

2.8 代理服务费

2.8.1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采购代理协议向成交服务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依据，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成交服务商收取服务费（最低收费不低于 6000 元）。收费标准如下：

| 服 务 类 型 率 预 算 金 额 (万 元)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

2.9 保密和披露

- 2.9.1 服务商自领取遴选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遴选项目保密义务。
- 2.9.2 采购人有权将服务商提供的资料向有关人员披露。
- 2.9.3 采购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向要求披露信息的第三方和有关人员，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基本情况：

1、为确保文物处于稳定的展陈环境中，保证各种材质文物的安全，开展展厅的环境质量监测与控制，但便携式设备所能检测的污染物种类和精度有局限性，所以根据博物馆实际情况与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合作，对首都博物馆临时性展馆进行采样分析。

2、首都博物馆及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临时展厅的空气测试及材料源分析测试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临时展馆的环境测试分析工作，测试项目确定为甲醛、苯系物、硫化物、氮氧化物、TVOC、甲酸、乙酸、PM2.5 等；包括装修装饰材料的污染源分析工作，测试项目确定甲醛、苯系物、硫化物、TVOC。成交供应商依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样品测试分析及数据处理，并提供测试分析原始及处理数据、测试条件、数据解析和备份服务。提供相应具有 CMA 认证或者 CNAS 认证的检测报告，如果采购人求的项目或者实验方法不在 CMA 认证或者 CNAS 认证范围内的检测项目，与采购人沟通后，出具双方认可的实验分析报告。

二、按照采购人实际要求进行测试。具体测试要求如下：

| 序号 | 项目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 一 | 本馆展览环境质量检测 | | |
| (一) | 室内空气质量检测 | | |
| 1 | 检测费（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甲酸、乙酸、硫化氢、臭氧、氮氧化物、PM2.5、二氧化硫） | 点位 | 21 |
| 2 | 采样费 | 次 | 3 |
| (二) | 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检测 | | |
| 1 | 涂料（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总和，有机挥发物） | 点 | 3 |
| 2 | 胶粘剂（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有机挥发物） | 点 | 6 |
| 3 | 板材（甲醛，二氧化硫） | 点 | 6 |

| | | | |
|-----|--|----|----|
| 4 | 壁纸（甲醛，有机挥发物） | 点 | 6 |
| 5 | 地毯（甲醛，有机挥发物） | 点 | 3 |
| 二 | 东馆展览环境质量检测 | | |
| (一) | 室内空气质量检测 | | |
| 1 | 检测费（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甲酸、乙酸、硫化氢、臭氧、氮氧化物、PM2.5、二氧化硫） | 点位 | 21 |
| 2 | 采样费 | 次 | 3 |
| (二) | 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检测 | | |
| 1 | 涂料（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总和，有机挥发物） | 点 | 3 |
| 2 | 胶粘剂（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有机挥发物） | 点 | 6 |
| 3 | 板材（甲醛，二氧化硫） | 点 | 6 |
| 4 | 壁纸（甲醛，有机挥发物） | 点 | 6 |
| 5 | 地毯（甲醛，有机挥发物） | 点 | 3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技术服务协议

甲方：首都博物馆

乙方：

首都博物馆(甲方)因_____项目,委托_____ (招标代理机构)以_____号采购文件进行馆内遴选。经评审小组评定, _____ (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为确保文物处于稳定的展陈环境中,保证各种材质文物的安全,开展展厅的环境质量监测与控制,但便携式设备所能检测的污染物种类和精度有局限性,所以根据博物馆实际情况与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合作,对首都博物馆临时性展馆进行采样分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首都博物馆(以下简称甲方)与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测试分析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首都博物馆及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临时展厅的空气测试及材料源分析测试工作。乙方依照甲方要求进行样品测试分析及数据处理,并提供测试分析原始及处理数据、测试条件、数据解析和备份服务。提供相应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报告,如果甲方要求的项目或者实验方法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的检测项目,与甲方沟通后,出具双方认可的实验分析报告。

二、测试分析时间

甲方要求乙方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并提交测试结果。乙方工作日期间保证甲方样品测试分析时间优先,具体测试分析时间由双方另行书面商定。

三、测试分析具体内容及费用标准

工作内容包括临时展馆的环境测试分析工作, 测试项目确定为甲醛、苯系物、硫化物、氮氧化物、TVOC、甲酸、乙酸、PM2.5 等; 包括装修装饰材料的污染源分析工作, 测试项目确定甲醛、苯系物、硫化物、TVOC。以双方最终协商为准。

按照甲方实际要求进行测试。具体测试要求如下:

| 序号 | 项目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一 | 本馆展览环境质量检测 | | | | |
| (一) | 室内空气质量检测 | | | | |
| 1 | 检测费(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甲酸、乙酸、硫化氢、臭氧、氮氧化物、PM2.5、二氧化硫) | 点位 | 21 | | |
| 2 | 采样费 | 次 | 3 | | |
| (二) | 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检测 | | | | |
| 1 | 涂料(甲醛, 苯、甲苯、二甲苯总和, 有机挥发物) | 点 | 3 | | |
| 2 | 胶粘剂(甲醛, 苯, 甲苯, 二甲苯, 有机挥发物) | 点 | 6 | | |
| 3 | 板材(甲醛, 二氧化硫) | 点 | 6 | | |
| 4 | 壁纸(甲醛, 有机挥发物) | 点 | 6 | | |
| 5 | 地毯(甲醛, 有机挥发物) | 点 | 3 | | |
| 二 | 东馆展览环境质量检测 | | | | |
| (一) | 室内空气质量检测 | | | | |
| 1 | 检测费(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甲酸、乙酸、硫化氢、臭氧、氮氧化物、PM2.5、二氧化硫) | 点位 | 21 | | |
| 2 | 采样费 | 次 | 3 | | |
| (二) | 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检测 | | | | |
| 1 | 涂料(甲醛, 苯、甲苯、二甲苯总和, 有机挥发物) | 点 | 3 | | |
| 2 | 胶粘剂(甲醛, 苯, 甲苯, 二甲苯, 有机挥发物) | 点 | 6 | | |

| | | | | | |
|-----------|--------------|---|---|--|--|
| 3 | 板材（甲醛，二氧化硫） | 点 | 6 | | |
| 4 | 壁纸（甲醛，有机挥发物） | 点 | 6 | | |
| 5 | 地毯（甲醛，有机挥发物） | 点 | 3 | | |
| 总计 | | | | | |

四、结算方式

分两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70% 测试费，计人民币元整（小写： 万元），于乙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最终报告时支付尾款人民币 元整（小写： 万元）。共计人民币 元整（小写： 万元），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五、协作事项

- 1、甲方提供相关的实验材料。
- 2、甲方保证合同经费按时到位，乙方每次采样实验室检测分析后提交一份书面检测报告及一份电子版检测报告，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全部完成，并提交总分析测试报告电子版及书面研究报告各 1 份。
- 3、甲乙双方对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发表测试结果。

六、有效期限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毕各自权利义务终止。

七、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测试报告出现重大失误或虚拟试验数据、结果，则应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并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赔偿金。乙方延期提供测试报告的，每延期一日承担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如应承担的违约金累计最高限额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回已付价款。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补充协议或附件
- c. 双方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往来的书面往来函电、会议记录、工作报告、数据记录等
- d. 采购文件及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
- e. 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澄清文件

上述这些文件具同等效力，文件内容发生冲突的，以排序在前的文件为准，但如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明确是对签署在前文件相应内容进行变更的，则以该签署在后的文件的相应内容为准。

十、通知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发出的通知在下述情况下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1）电子送达

甲方收发件电邮信箱：_____；

微信号：_____；

乙方收发件电邮信箱 _____；

微信号_____；

（2）信函送达

甲方收发件邮政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电话：_____；

乙方收发件邮政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电话：_____；

送达文件可任选一种方式或同时选择两种方式；以电子方式发出的文件，4小时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以信函方式发出的文件，三日内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

十一、其他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相同效力。

甲 方：首都博物馆

乙 方：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标注正本
或副本

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25CNIC381070-018

服务商：_____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1 响应函样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服务商全称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采购编号：25CNIC381070-018）遴选的有关活动。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

1. 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及电子版（光盘或U盘）1份。
2. 遴选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为我方要求的合理报酬。
3. 我方保证递交的所有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我方与采购人成交，保证按照响应文件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完全理解遴选文件的全部条款，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遴选日起90个日历日。
6. 若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同意由贵方没收保证金。
7.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此次遴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与本遴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 电话（办公室）：

移动电话：_____ 传真：

电子邮箱：

服务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服务资格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服务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5.4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式样（实质性格式）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采购编号：25CNIC381070-018）
遴选中若成交，保证按遴选文件的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全称（盖章）：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5 遴选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6 邀选报价一览表（第一次）式样

★邀选报价一览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采购编号：25CNIC381070-018

| 服务名称 | 第一次邀选报价 (元) | 合同履行日期 | 保证金 (有/无) | 备注 |
|------|----------------|--------|--------------|----|
| | 小写： 大写： | | 有 | |

服务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7 遴选报价明细表（第一次）式样

★遴选报价明细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采购编号：25CNIC381070-018

| 序号 | 项目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一 | 本馆展览环境质量检测 | | | | |
| (一) | 室内空气质量检测 | | | | |
| 1 | 检测费（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甲酸、乙酸、硫化氢、臭氧、氮氧化物、PM2.5、二氧化硫） | 点位 | 21 | | |
| 2 | 采样费 | 次 | 3 | | |
| (二) | 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检测 | | | | |
| 1 | 涂料（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总和，有机挥发物） | 点 | 3 | | |
| 2 | 胶粘剂（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有机挥发物） | 点 | 6 | | |
| 3 | 板材（甲醛，二氧化硫） | 点 | 6 | | |
| 4 | 壁纸（甲醛，有机挥发物） | 点 | 6 | | |
| 5 | 地毯（甲醛，有机挥发物） | 点 | 3 | | |
| 二 | 东馆展览环境质量检测 | | | | |
| (一) | 室内空气质量检测 | | | | |
| 1 | 检测费（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甲酸、乙酸、硫化氢、臭氧、氮氧化物、PM2.5、二氧化硫） | 点位 | 21 | | |
| 2 | 采样费 | 次 | 3 | | |
| (二) | 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检测 | | | | |
| 1 | 涂料（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总和，有机挥发物） | 点 | 3 | | |
| 2 | 胶粘剂（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有机挥发物） | 点 | 6 | | |
| 3 | 板材（甲醛，二氧化硫） | 点 | 6 | | |

| | | | | | |
|----|--------------|---|---|--|--|
| 4 | 壁纸（甲醛，有机挥发物） | 点 | 6 | | |
| 5 | 地毯（甲醛，有机挥发物） | 点 | 3 | | |
| 总计 | | | | | |

服务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此表可拓展或修改，未按要求提供该表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
2. 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
3. 对于服务商免费提供的项目，服务商要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在旁边注明免费及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5.8 合同条款偏离表式样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采购编号：25CNIC381070-018

| 序号 | 遴选文件条款号 | 合同条款要求 | 遴选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确认，除上述偏离外，完全接受遴选文件中的其他合同条款。

服务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此表只需列明有偏离的合同条款。
2. 有偏离的合同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列明，并在“遴选响应”栏填写“有偏离”，在“偏离说明”中辅以详细解释。若无偏离请在“遴选响应”中填写“无偏离”。
3.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遴选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4. 服务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5.9 技术条款偏离表式样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采购编号：25CNIC381070-018

| 序号 | 遴选文件条款号 | 技术条款要求 | 遴选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确认，除上述偏离外，完全接受遴选文件中的其他技术条款。

服务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此表需对“第三部分 维护要求”技术条款逐项应答。
2. 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列明，并在“遴选响应”栏填写“有偏离”，在“偏离说明”中辅以详细解释。若无偏离请在“遴选响应”中填写“无偏离”。
3.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遴选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4. 服务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5.10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服务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服务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服务商名称（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

(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遴选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服务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须附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服务商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 (签字) :

身份证号码: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12 服务商基本情况表式样

服务商基本情况表

1. 名称及概况：

(1) 服务商名称：

(2) 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实收资本：

(5) 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税号：

2.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情况：

| 姓名 | 职务 | 学历 | 职称 | 本项目中承担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提供学历证书或职称证明等相关复印件（加盖服务商公章）

3.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设施情况（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酌情提供）：

| 主要设备、设施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4. 质量认证、行业资质等相关认证情况：

5. 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服务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第（十六）条“其他未列明行业”规定的企业划型标准执行：“（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的所属行业，仅用于明确本项目对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不对响应人构成行业限制。

5.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服务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15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服务商公章（监狱企业适用）

5.16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服务商公章

5.17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委托单位 | 合同金额 (万元) | 签约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同类项目业绩是指服务商完成的与本次采购内容同类型的业绩，是否属于同类业绩由评审小组根据服务商提供的业绩资料确定。
2. 此表后须附同类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必须具有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
3. 有效的证明材料应逐页加盖服务商公章。

5.18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式样（供参考）

采购编号：25CNIC381070-018

项目名称：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响应文件
(于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服务商名称（盖章）：

5.19 遴选最后报价一览表式样（实质性格式，遴选谈判后提交）

遴选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采购编号：25CNIC381070-018

| 服务商名称 | 遴选报价 (元) | 合同履行日期 | 保证金 (有/无) | 备注 |
|-------|-------------|--------|--------------|----|
| | 小写： 大写： | | | |

服务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服务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该报价表在遴选谈判后现场单独密封递交，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5.20 遴选最后报价明细表式样（实质性格式，遴选谈判后提交）

遴选最后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采购编号：25CNIC381070-018

| 序号 | 项目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一 | 本馆展览环境质量检测 | | | | |
| (一) | 室内空气质量检测 | | | | |
| 1 | 检测费（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甲酸、乙酸、硫化氢、臭氧、氮氧化物、PM2.5、二氧化硫） | 点位 | 21 | | |
| 2 | 采样费 | 次 | 3 | | |
| (二) | 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检测 | | | | |
| 1 | 涂料（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总和，有机挥发物） | 点 | 3 | | |
| 2 | 胶粘剂（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有机挥发物） | 点 | 6 | | |
| 3 | 板材（甲醛，二氧化硫） | 点 | 6 | | |
| 4 | 壁纸（甲醛，有机挥发物） | 点 | 6 | | |
| 5 | 地毯（甲醛，有机挥发物） | 点 | 3 | | |
| 二 | 东馆展览环境质量检测 | | | | |
| (一) | 室内空气质量检测 | | | | |
| 1 | 检测费（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甲酸、乙酸、硫化氢、臭氧、氮氧化物、PM2.5、二氧化硫） | 点位 | 21 | | |
| 2 | 采样费 | 次 | 3 | | |
| (二) | 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检测 | | | | |
| 1 | 涂料（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总和，有机挥发物） | 点 | 3 | | |
| 2 | 胶粘剂（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有机挥发物） | 点 | 6 | | |
| 3 | 板材（甲醛，二氧化硫） | 点 | 6 | | |

| | | | | | |
|----|--------------|---|---|--|--|
| 4 | 壁纸（甲醛，有机挥发物） | 点 | 6 | | |
| 5 | 地毯（甲醛，有机挥发物） | 点 | 3 | | |
| 总计 | | | | | |

服务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服务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此表可拓展或修改，未按要求提供该表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
2. 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
3. 对于服务商免费提供的项目，服务商要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在旁边注明免费及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注：该报价表在遴选谈判后现场单独密封递交，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5.21 技术响应

(根据评分细则技术部分及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提供)